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借款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借款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向控股股东借款，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借款。

独立董事：

钱明星 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张鹏飞

2018年10月19日